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4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昕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昕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哈尔滨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化学教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等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无锡市太湖饭店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亮景路 199 号 2 期迪哲医药

邮编:201203

电话:021-61095757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审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昕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昕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4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股票来源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4.640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18.3120 万股的 3.5%。其中,首次授予 1,148.093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18.3120 万股的 2.840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16%;预留 266.547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18.3120 万股的 0.659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84%。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期权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0 年期权计划已授予有效期权 1,230.30 万股,其中 418.302 万股已由期权授予对象行权。

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期权计划系公司基于不同发展阶段和激励需求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两期激励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除 2020 年期权计划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未来五年公司对现有高管不再授予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标的股票来源

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4.640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18.3120 万股的 3.5%。其中,首次授予 1,148.093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18.3120 万股的 2.840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16%;预留 266.547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18.3120 万股的 0.659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84%。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 XIAOLIN ZHANG(张小林)、杨振帆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此之外,其他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70 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 9 名外籍员工,其中 XIAOLIN ZHANG(张小林)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将其纳入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XIAOLIN ZHANG(张小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业务发展起到领导核心作用,将其纳入激励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XIAOLIN ZHANG	美国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7,100,000	50.19%	1.7566%
吴清漪	中国	首席商务官、副总经理	2,392,834	16.91%	0.5920%
杨振帆	中国香港	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	157,500	1.11%	0.0390%
陈素勤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00	0.85%	0.0297%
吕洪斌	中国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0,000	0.71%	0.0247%
HONCHUNG TSUI	美国	副总经理	80,000	0.57%	0.0198%
QINGBEI ZENG	美国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80,000	0.57%	0.0198%
Shih -Ying Chang	美国	副总经理	50,000	0.35%	0.0124%
乔卫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21%	0.0074%
郑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18%	0.0062%
陈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00	0.16%	0.0056%
张知为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	0.14%	0.0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8 人)			1,303,097	9.21%	0.3224%
预留部分			2,665,478	18.84%	0.6595%
合计			14,146,409	100%	3.50%

注:1、XIAOLIN ZHANG(张小林)、杨振帆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此之外,其他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本激励计划公告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差异,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对激励对象归属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次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 1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69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6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6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32.05 元的 30%确定,为每股 9.61 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4.8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7.57%;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8.5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4.95%;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6.09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6.64%;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2.0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0%。

(三)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与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创造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定价方式有利于公司保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维护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立产品商业化能力,并通过公司研发能力和商业化能力的持续提升,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情况取决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迪哲医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年度。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累计两项临床 III 期/注册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50%
		完成一项主要对外合作交易	2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	累计取得两项新药上市申请(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35%
		取得一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	35%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	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	3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内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内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两个年度,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累计取得两项新药上市申请(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35%
		取得一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	35%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	3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公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以上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旨在帮